

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几个问题的辨析

王世雄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十年来改革的伟大成就证明了这个理论依据是正确的,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坚持。为了使改革开放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有必要联系十年改革开放的实践 and 国外的一些借鉴,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方法对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继续研讨,以加深对它的理解和认识。本文仅对其中三个理论问题谈一些浅见。

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因

关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经济学界理论阐述是清楚的,认识也比较一致。真正的困难在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为什么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也是经济学界长期争论的热点之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阐明了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的两个客观经济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里是指私有者)。这两个条件自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形成,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一直存在并有所发展,只是由于社会生产方式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点。我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也应该遵循上述原理进行剖析,才能作出科学的论证。

马克思指出,社会分工是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由于社会分工,产品才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才需要交换。但是交换有不同的性质和形式,社会分工不能决定生产一定是商品生产、交换一定是商品交换。所以马克思又指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资本论》第1卷,第55页)必须注意,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社会分工是作为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的社会分工,它有两个特点:第一,它不同于印度公社或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也不同于现代工厂内部的分工,它是“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前提”(《资本论》第1卷,第393页)。这种社会分工“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资本

论》第1卷，第394页），第二，这种社会分工是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社会分工。马克思指出：“产品要表现为商品，需要社会内部的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资本论》第1卷，第192—193页）。从马克思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法定关系是所有权）对于剖析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是十分重要的。

现在，我们来考察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未改革以前，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是不是商品？它们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我认为这部份产品不是商品，这种交换也不是商品交换，因为原来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分工不是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社会分工，它们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的政治经济学教材把它们生产的这部份产品说成是不转移所有权的特殊商品，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商品关系。这是不妥当的。那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改革，这些企业是否拥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它们之间是否以不同所有者的关系互相对待呢？问题的复杂性和困难就在这里。这也是它们能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关键。有些同志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原因也在这里。

根据我国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我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因，除了具有发达的社会分工这个基础之外，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剖析有以下三点理由：

第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着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同生产资料必须由各单个企业分别占用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经济形式只能是实行生产资料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

第二，两权适当分开必然产生企业对生产资料的“责任所有权”，从而引起劳动产品直接所有权的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产品直接归企业占有，生产资料的原始所有者（或最终所有者）按指令性计划或契约获得一定数量和价值的产品及其价值，如企业上缴税利部分的产品及其价值；二是企业拥有一定数量产品及其价值的直接所有权（如作为企业留利那部分产品和计划外产品及其价值）。

以上两点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从而使它们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第三，全民所有制各企业局部的联合劳动的差别和经营差别决定了各企业间经济利益的差别。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各企业经济利益的独立性和差别性决定了它们之间必须以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所有者互相对待，必须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才能实现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才能实现各企业的经济利益，从而也才能实现国家、企业、劳动者的经济利益。

但是也要看到，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国家所代表的全体人民的利益也必须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实现，因而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要进行必要的计划管理和调节，企业对生产资料的“责任所有权”和产品的直接所有权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性和不完全性，企业也只是程度不同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还具有不同程度的计划经济性质，所以全民所有制经济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集中地体现了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现在有些同志在剖析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关系时，在所有制问题上遇到了困难，于是，避开所有制关系，主张“社会分工决定论”。这种论点是缺乏说服力的，马克思《资本论》第一章和第二十章已作了详细的分析，就不赘述了。

还有一些同志提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是由于各企业是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为什么这些企业会成为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呢？这些同志又认为是由于旧的分工使劳动者的劳动存在差别，劳动还主要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能力是劳动者的“天然特权”，因此在劳动者之间，仍然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物质利益的差别。须知，这种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差别只能通过按劳分配来体现，这只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依据之一，不能由此来决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按劳分配决定商品生产”，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只存在各企业的联合劳动之间的差别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企业的联合劳动者创造的价值差别。这些差别如果离开了企业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关系，就无法体现出来，也就不能形成企业的经济利益。例如，在原来的经济体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在客观上存在联合劳动的差别和它们所创造的价值差别，但由于国家统收统支，统购包销，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上述差别根本不能体现出来，也毫无意义。正是由于改革以后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有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即生产资料的责任所有权和经营权以及对劳动产品的直接所有权）才会形成企业的经济利益，企业的联合劳动才具有局部劳动的性质。并且全民所有制企业处于社会分工体系中，在国家计划管理和指导下为社会而生产，企业的联合劳动又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企业的局部劳动要体现为完全的社会劳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企业才能在实现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利益。

最近，一位著名经济学家提出：“一个是从一个国家内部来说，既然还处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阶段，就不可能不实行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再一个是从整个世界来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必然是‘一球两制’或‘一球多制’，国际间的经济活动也必然是商品经济的活动。这两个因素决定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只能是商品经济的延伸和发展”。关于“按劳分配”决定商品经济存在的观点前面已经剖析过了，至于国际间商品经济活动只能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然存在的一种影响因素，不能视为决定因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必须从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经济关系去探索、论证，这是勿须赘言的。

总之，我认为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特别是研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时，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商品理论的基本观点、方法，把社会分工、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以及劳动特点、经营差别统一起来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进行剖析，尤其是要注意把握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去考察问题。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在哪里

这是一个似乎早已解决而又使人们疑惑不解的问题。1984年以前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都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区别，而且列出四个或五个方面进行了阐述。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也肯定了有区别并指出了具体区别所在，经济理论界只是对商品的范围问题，劳动力是不是商品，国有企业是不是商品，

土地是不是商品等争论较多。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在两种商品经济的区别问题上仅仅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而没有谈具体区别。于是不少同志就觉得“区别”抽象化了，难以捉摸了。特别是1984年以来随着劳务市场、生产要素市场、证券市场、科技市场的开放，商品货币关系的范围迅速扩大。由于政府宏观调控体系不完善，法制、规章不健全，政策措施、管理监督工作没有跟上，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出现了许多混乱现象，既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又危害了社会秩序，败坏了道德风尚。人们目睹此况，很自然地就提出了问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究竟还有没有区别？如果有区别，区别在哪里？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如果不认真进行研究求得比较清楚的认识，则会产生两种后果：一是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持疑惑或否定的态度；二是缺乏清醒头脑，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口号下误入歧途。

我认为十三大报告和《决定》中关于两种商品经济的区别的论述是一致的，十三大报告着重强调了本质区别，强调了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强调了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抓住本质区别才能理解由本质区别所决定的其它具体区别，才能把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才不会把不是区别的当成区别而作茧自缚。那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由于所有制基础不同这个本质区别必然会体现出哪些具体区别呢？我认为有以下五点：

第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体现的是劳动人民之间，公有制经济内各经济主体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分工协作互助互利，又存在经济利益差别，彼此进行着竞争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它体现的是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以及资本家之间或资本家集团之间为追逐最大利润，尔虞我诈你死我活的角逐关系。

第二，生产经营的目的不同。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因而它生产、经营的目的具有两重性：一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二是为了增加企业的盈利，增加国家的财税收入。这两重目的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也包含着对劳动者之间、企业之间经济利益差别的承认和对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的兼顾。争取获得更多的利润虽然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产、经营的目的，但这不是唯一的目的，它必须服从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达到的总目标。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的利润与资本主义的利润也存在本质区别。社会主义利润是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和税金后的余额，是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它不归任何剥削者私人占有，而是用来为劳动人民谋福利。社会主义利润也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它用来扩大再生产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生产经营的唯一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资本主义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体现的是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工人剩余劳动的关系，它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唯一源泉。这里，可能有人会问：社会主义企业也有唯利是图的，这与资本主义生产经营的目的有什么两样？须知，应该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所揭示出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内在的实质特征同少数企业的变异行为区别开来。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就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来规范企业生产

经营的目的和企业行为。

第三，经济运行中的调节机制不同。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在运行中的调节机制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调节，计划和市场的作用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虽然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主要是计划调节，但计划调节必须自觉依据并运用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必须充分重视和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虽然微观经济活动主要是市场调节，但市场调节机制的掌握、运用必须受宏观经济中计划调节的制约。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运行中主要是市场调节，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过“经济计划”，程度不同地进行过国家干预，但基本的、主要的调节机制仍然是市场调节。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计划”、国家干预同我们的计划调节也有本质区别：首先，我们的计划调节是以国家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并且兼顾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干预和“经济计划”是以资本家特别是大资本家的利益为出发点。其次，我们计划调节的目标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战略任务，资本主义国家干预和“经济计划”的目标，是为了防止危机，繁荣经济，但更主要的是为了保证大资本家在国内、国外的实力地位和最大利润。再次，我们的计划调节有较强的约束性和有效性，因为公有制基础上全社会劳动者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国家掌握了强大的人、财、物资源。而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和“经济计划”是协调性的、指向性的，执行的程度主要由大资本家决定。当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法国、西德、日本等实行“经济计划”和国家干预是很成功的。由于种种复杂原因，我们也有信息不灵、脱离实际、急于求成、计划决策缺乏科学性、过多地削减指令性计划、计划约束软化而导致经济失衡的教训。但是从长期看，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总过程看，上述区别和特征是会充分体现出来的。

第四，商品关系存在的范围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内不是任何东西都可以作为商品买卖。土地、公有制经济内的劳动力、国家银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铁路、公路、河流、矿山、森林等都不是商品。这些对象的非商品性是由公有制决定的，不是人们的臆想，因为这些对象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物质基础，如果不由代表全社会劳动者利益的国家掌握，可以作为商品自由买卖，社会主义公有制就瓦解了，经济的稳定，人民的利益，都失去了保障，我们的商品经济就不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包罗万象的，不仅劳动产品是商品，非劳动产品也成了商品，甚至名誉、良心、灵魂、肉体都商品化了。那么，承认商品关系存在范围的区别，是否意味着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呢？完全不是，因为除开上述非商品对象以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应该作为商品来生产、经营的劳动产品，在品种上是极为繁多的，在数量上是十分庞大的。现在问题是许多应该商品化的对象还没有商品化，许多应该商品货币化的经济关系还没有商品货币化，在有些地区，这个问题尤为突出。所以我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很不充分，还必须大力发展，根本不存在限制之意。

第五，蒋一苇同志撰写的《经济民主论》中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是经济民主（包括企业经济民主和社会经济民主），他还进一步指出：“公有制的本义就是以经济民主取代经济专制，以公平分配取代剥削”。对此，我是赞成的。（至于他把经济民主视为两种商品经济的唯一区别，我认为还可以商榷。）

上述五方面的区别都是由于两种商品经济的所有制基础不同所产生的。也可以说上述五

方面的区别是所有制基础不同这个本质区别的具体体现。

由于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现实经济发展过程中，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还不能充分体现出来。我深信，只要我们坚持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指导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一定会逐步鲜明地体现出来，商品经济的共性也会寄于特殊性之中随之而体现出来，从而积极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

三、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解

关于这个问题，在理解上大致有三种看法：一种看法是强调二者是有机统一的，不应分主次；另一种看法是强调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贬低或否定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还有一种看法是强调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弱化或否定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第二种看法在1984年以后特别是1987~1989年6月以前比较突出，第三种看法在1984年以前尤其在经济调整时期比较突出。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关系到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正确设计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等重大问题，应该继续认真研究。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一个严谨而科学的理论概括，我不同意把它简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为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也是资产阶级政府通过“经济计划”进行干预、调节的，省略了“公有制基础”这个前提，就容易抹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陷入“趋同论”。我认为不应该把“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分解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来讨论哪个是本质特征或最本质的特征？哪个是落脚点？哪个是附加定语？这样讨论是不科学的，弊病很多。因为“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不是“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的板块结合，更不是二者的简单相加，而是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同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的有机统一（或胶状融合），从而形成社会主义经济独具的一个完整的本质特征。无论从理论分析还是从现实经济活动来看，我们所谈的计划经济已经不是纯粹的产品计划经济，而是具有商品性的计划经济，我们的计划工作也是建立在商品交换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不是抽象的商品经济一般，更不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而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在国家计划管理、调控下的商品经济。就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和理论指导而言，不应将“计划性”与“商品性”分开讨论，强调主次。但在运用这一理论指导实际工作时，则应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在调整时期，可以加强或者多一点计划性，而在另一个时候多一点市场调节，搞得更灵活一些”。

近年来有一种观点认为：“计划经济本身是调节机制，不是一种生产方式，计划经济只能附属于某一种物质生产方式，它本身不能够独立”。“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本质上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不仅说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物质生产方式，而且是有关调节机制、物质基础，一个完整的经济运动形式。”（见《经济学周报》1987年1月4日）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如果上面所说的“生产方式”不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而是指具体的物质生产形式，那么“计划经济”不仅是一种调节机制，它也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物质生产的一种方式（这在苏联和我国都有例证），它也有物质基础，它的物质基础就是生产

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怎么能说它本身不能够独立呢？（并不是说我们还要实行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统一排斥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其次，如果说计划经济本身不能够独立，只能附属于某种物质生产方式，那么，商品经济更是这样。历史上从来没有离开具体的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而单独存在的商品经济。马克思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资本论》第一卷第133页注73）。“商品经济”就是几种不同类型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抽象。再次，如果说商品经济才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或“最本质的东西”，那就很容易导致抹煞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在本质上的根本区别，这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十分有害的。1984年第四季度和1988年宏观经济失控的教训以及南斯拉夫的借鉴充分证明，在社会主义社会，离开了正确有效的计划管理和调节的商品经济，是不能协调运行和稳定持续增长的，从而也体现不出这种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我国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正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的具体体现，我们应该全面理解，不应失之偏颇。

学术动态

我校举行第二次统战理论讨论会

4月14日，校党委统战部召开了我校第二次统战理论讨论会。出席会议的有教师、干部、研究生，以及我校各民主党派支委以上的负责同志30多人。成都市委统战部理论研究处的同志也专程参加了会议。

这次讨论会，是该校自1985年召开首次统战理论讨论会以来的第二次会议。会前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工作，收到论文19篇。奉从周、李阳庚、周学富、苏芳、李良瑛、朱文显、彭介初、邹治虎等12位同志在会上发了言。他们围绕着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对于中共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十六字基本方针”、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和监督作用、加强统战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民主党派应该成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一个方面军，以及民主党派如何加强自身建设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许多值得重视的意见。

会议收到的论文，不少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校党委统战部决定将这些论文汇编成册，印发各部门和系、所学习参考，以推动我校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王纯仲）